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 樊培银 高科 宋银立

2021 年 8 月 26 日